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現場方式召開 2013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選舉李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李建平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建平先生，現年 51 歲，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教授級高級會計師。長期從事大型石化企業審計、財務管理工作，歷任金陵石化公司審計室副主任、財務部部長，2000 年任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同年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總會計師及金陵石

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1 年 12 月續任。具有大型石化企業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李先生 1986 年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1989 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李建平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建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李建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建平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14 年年底）止。

李建平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的《董事服務合約》執行（“該合約”）。該合約和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與其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在具體方面完全相同，茲概列如下：在服務合約有效期內，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年可獲得不低於人民幣 5 萬元的薪酬。而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年度總薪酬不高於人民幣 280 萬元。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李建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任

何其他資料。

同時，股東年會將聽取本公司 201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1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登載於 <http://www.hkexnews.hk>。

上述 1、3、4 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第 5 項議案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附注：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 A 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 H 股股東最遲應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表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儀征市。閣下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其他事項

(一) 預期股東年會需時半天。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 166 號。

(三) 本公司 H 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四)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連絡人：吳朝陽先生

沈澤宏先生

電話：86-514-83235916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